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师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玮

潘 斌

傅冠强

2017年8月23日